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》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“关于新《公司法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”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提升上市公司规范治理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撤销监事会，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，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！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

程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！

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(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！

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(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！

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(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！

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(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。

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(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。

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(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。

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(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。

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(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！

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(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同意公司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。

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(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。

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(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!

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(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。

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融资管理制度》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(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,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,000万元, 贷款期限为1年。同意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抵押物, 抵押物为公司位于药谷的土地及厂房, 具体如下:

- 1、土地面积: 约11.49万平方米(土地性质: 工业用地);
- 2、厂房建筑面积: 约5.04万平方米;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签订本次贷款相关合同, 并办理本次贷款抵押事项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股东会的议案》
(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》。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